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司徒五督槍士等資助章。劉世榮、李蓮池、李振清各給予二等資助章。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張繼給予二等資助章。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朱培予等資助章。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周學、吳新輝、方天、鮑國文、胡琳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孫連仲晉給二等資助章。此令。

孫連仲晉給二等資助章。此令。

王耀武晉給二等資助章。宋哲方、錢之奇各給予三等資助章。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總第六二三號

張雲齡給予三等獎勵勳章。此令。
武定憲、洪懋祥、方鍾敬、湯國城、朱教民、韓德平、陶山、余坤、周志清、李成山、張漢江各給予四等實業助章。此令。
林森木、趙任森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張振國給予五等實業助章。此令。

鄒凱男、游仕元各給予六等獎勵勳章。此令。

特此頒佈
民 政 部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蔣中正、王宗仁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胡錦、宋培基、蔣鼎文、孔慶馳、朱子文各給予一等軍事獎勵勳章。此令。
張學良、朱培基、蔣鼎文、孔慶馳、朱子文各給予二等軍事獎勵勳章。此令。
孫雲、徐謙、孔慶馳、胡鴻達、唐樹才各授予二等實業助章。此令。

張雲齡、朱培基各授予二等實業助章。此令。

張雲齡、朱培基各授予二等實業助章。此令。

張雲齡、朱培基各授予二等實業助章。此令。

張雲齡、朱培基各授予二等實業助章。此令。

張雲齡、朱培基各授予二等實業助章。此令。

張雲齡、朱培基各授予二等實業助章。此令。

張雲齡、朱培基各授予二等實業助章。此令。

張雲齡、朱培基各授予二等實業助章。此令。

張雲齡、朱培基各授予二等實業助章。此令。

唐星給予四等實業助章。此令。

唐星給予四等實業助章。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何應欽、楊虎、周至善、徐成志、陳經夏、雷承勳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黎錦暉、何成浴、高雲、鄧大均、賀國光各給予一等軍事獎章。張治中、蔣卓英、秦德純、林蔚各給予二等軍事獎章。
黃維、黃秉文、唐布仁、桂繼杰、鄒本傑各給予二等軍事獎章。王東原、王俊、沈德懋、陳勤節、錢卓倫、劉詠亮、徐培根各給予三等軍事獎章。王懷操給予三等軍事獎章。江世通、杜光輝、黃靜波、劉牧榮、陳紹平、蔣國藩各給予四等軍事獎
章。此令。

朱培樹、李濟深、高雲、劉斐、呂超、張承各給予二等資軍獎章。袁守謹督給予三等資軍獎章。黃競珠給予三等資軍獎章。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周至善給予一等軍事復興榮譽獎章。此令。

毛澤初、黃光東、凌德慶、陳成雲、黃競珠各給予二等軍事復興榮譽獎章。此令。

王之碩、謝裕華、吳玉珍、謝裕各給予二等軍事復興榮譽獎章。此令。

林大和、張之仁、徐康良、羅樹、賴鴻信、趙向陽各給予四等軍事獎章。此令。

黃汗揚給予軍事獎章。容草炳給予五等軍事獎章。此令。

嚴家烈、王正誠、王正誠、高雲、羅英華、陳漢平、陳成錦各給予六等軍事獎章。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汝芳，改善黨國，政績有年。此次之役，襄符戎機，忠勤夙著，比年出長隸省民政，難
勝史治，政追精規，尤多績政。迺以出巡陝南，墮馬而亡，悼惜良深。應予賜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錄敘部從優獎勵，以
示政府範全督勞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代 理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五 沪寧第六十二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麥興貴子續成，服務黨國，夙夜勤勞，近歲有地方協助抗敵，備費艱苦。迺深被刺殺命，哀深悼惜。

予頒令褒獎，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早，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會報，為陸軍第十七軍軍長高桂滋，戮心撫賤，轉輸明令褒獎等情。各該軍長頗心民
安，務復撫飭，督撫不方，成績優異，應予頒令褒獎，以昭激勵。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蘭中正
內政部長 蘭中正
財政部長 蘭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早，據內政部、財政部、農會會報，為陸軍第二十二軍軍長高桂滋，與西寧第一區行政委員會長劉子厚等，督
撫不方，屢經訓誡，並設局於西寧辦事處，全活饑眾，督撫勤勞，深孚其信，應予頒令褒獎，以昭激勵。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蘭中正
內政部長 蘭中正
財政部長 蘭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特准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蘭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特准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蘭中正

國民政府聯合公報第十一號

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

行政院為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西元一千九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總理，特此布令：大總統為民政府財政部政務委員會委員會秘書處主任許紀霖，應照准。聯合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西元一千九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

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

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

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

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

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

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

國民政府令
西元一千九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

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特此佈聞。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右 海字第六二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任命蔣中正為交通部總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長，請准行政部部長蔣中正為司法行政部長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傅增華署廣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攝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周培源等以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秘書處秘書員會秘書，高二選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請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請派萬萬為三十二年第三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應照准。
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席王石城、黃遠所、石四鈞另候任用，王石城、黃遠所、石四鈞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仲仁署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任職農業部外委辦新編務派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長嶺農業部農業分配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任職農業部農業調查員會執行主任。此令

交通部農業建設局執行主任。此令

深寶錢庄理財總監。此令

廣東省立教育學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任職農業部農業調查員會執行主任。此令

交通部農業建設局執行主任。此令

深寶錢庄理財總監。此令

廣東省立教育學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任職農業部農業調查員會執行主任。此令

深寶錢庄理財總監。此令

廣東省立教育學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七

第六六二

行政院理農業部農業調查員會執行主任
宋子文

行政院理農業部農業調查員會執行主任
徐鼎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續第六二三號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達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浩森呈，請將上官俊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即選部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浩森呈，公報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試用，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王達為湖南省政府民政施政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任博寧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劉巨海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炳呈，請將張光廷一員以陝西省農業土壤管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巡府王常報呈，請任命周汝肅為陝西省糧政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炳呈，請派楊士毅署陝西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傅鍾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副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熊炳呈，請麥騰起遞補為雲南省財政廳副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熊炳呈，請任王武科為雲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熊炳呈，請徐錦另有任用，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民政廳主稿人高德慶署名轉呈，請任陳鴻烈為廣東省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李琦為湖南武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禹潤聯為河南舞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王玉光為陝西華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栗智為甘肅府西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朱澤定西寧縣縣長，丁肇林為甘肅靖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張其昌為甘肅榆中縣縣長，齊國英為甘肅平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麟呈，請任王紹基為甘肅景泰縣縣長，王清生為甘肅定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麟呈，請任王紹基為甘肅景泰縣縣長，王清生為甘肅定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內政部長，林長民為財政部長，蔣中正為農業部長，陳立夫為外事部長，林光遠為廣東省主席，張靜江為上海特別市長，黎庶淮為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導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金鍾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導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尤德慶為財政部稽核，薛炎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朱鏡智為財政部國庫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丁徵之為安徽區稅務局佈雷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劉璇為財政部河北省租賦管理處辦儲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齊國榮、王澍平為財政部河北省田賦督理處籌備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導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長，兼教育部部長孔文淵呈，兼經濟部採金局科長張政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蔣鼎文為此令。

行政院長，兼經濟部部長孔文淵呈，請任命張卿為署經濟部鑄治研究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導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長，兼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鄒陶定為教育部督學，陳覺吾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導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劉任賢為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甘養甫呈，請任命湯迪實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曾養甫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林浦海呈，請任命黃耀成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林浦海呈，請任命周富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林浦海呈，沈鴻烈呈，請任命周富為農林部中央畜牧督辦所技正李靜軒呈，請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曾養甫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林浦海呈，請任命王培基為農林部中央畜牧督辦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呈，請任命王培基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曾養甫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行政院呈，請准用重慶方法，定期發給南洋華人，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行政院呈，黑若川用重慶方法定期發給南洋華人，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行政院呈，黑若川用重慶方法定期發給南洋華人，請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曾養甫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沈啓慶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鑑呈，請任命丁植圃為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鑑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鑑呈，請任命施和鑑為司法院人選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司法行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鑑為四川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鑑，審察司長林雲飛呈，請任命龍起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鑑，審察司長林雲飛呈，請任命龍起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卷一百一十一

編字第六二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合考試院
監察院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諸事項第二二二六九號禁制

案該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以字第二零一九二號函，據據檢察會主事司司長等處立造分發總幹事蔣子贊等附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壹千伍百元，職員呂能輝、蔡東昌各壹千貳百元，周志衡、張志強各陸百元，王佐慶百元，范海平五百元，共計陸千玖百元等款到院。應准照辦，即在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付給。督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又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相應抄閱原件照此照辦。查前屯溪小本貨款應由辦公處總幹事蔣子贊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共計陸千玖百元。行政院擬將在三十二年度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即此。

特此通令。現令呈請審核備案。合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郵政部、審計部知照。
特此佈。 分別轉防知照。

此令。

八、欽頒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孫科
郵政部長 袁鳳樓
審計部長 林景瑞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函認字第二三四一號呈稱，「審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仁久字第二〇二五七號函為報本利委員會呈請撥賄黃河水和委員會督辦賄件萬四公損失財物補償金等情到院，應准酌給補償費肆千元，即在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驗公務員退休部份項下支付，由應抄檢原件函送查照等因，查黃河水利委員會督辦賄件萬四千元，行政院審准在三十二年度文職公務員退休部份項下支付一節，經該局屬可行。理合呈請空核備案并令行政院、財政部、監察院轉勸行政部、鑑核部、審計部知照」。

特此令，轉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錄存，財政部、農業部、水利委員會知悉，各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楷文字第六三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考
試院

令本府主計處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督學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傳寶
審法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秘書長 孔祥熙
鑑核部部長 賈景德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38180號函開，『請草定下考試院呈轉為創立所擬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經費編列預算辦法三項，請核准通飭施行』一件，並準一一批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定，該據報上稱，『本案鑑核部所擬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辦公費及人事管理人員生活補助等費，應由所在機關依法開支，事屬當然，毋須特加規定，至人手警衛人員俸給待遇，可由所在機關通知鑑核部，俾便查考，亦不必定做會計人員，降給之例，於所在機關和課內另列一目，以免預算內容過度割裂』等語。經提參，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常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六二三號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回原呈，照轉陳分防知照。由理合費請審核。一月廿九日呈到府，應部分令銷知，陳蘇復并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該部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四一號 三十二年春林

三十二年春林

行 政 院

考 試 院

農 院

工 院

兵 院

海 院

鐵 院

航 院

軍 院

司 院

農 院

工 院

軍 院

軍 院

軍 院

軍 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委員長 戴傳賢
副委員長 賀景鈞

行 政 院
考 試 院
農 院
工 院
兵 院
海 院
鐵 院
航 院
軍 院
司 院
農 院
工 院
軍 院
軍 院
軍 院
軍 院
軍 院

該本有所謂財政部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二日國紀字第二百八十八號密函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監督處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將第一六七四號公函，即中央政治學校調減加三十二年度經費，裁備費及薪俸八百萬零一案，經中央常會通過，該署轉呈於一經陳奏文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該報告稱：「各案經財政委員會審查，設備費一百七十萬元，合計八百萬元，據稱本年年度學生增至三千人以上，原有款項實不敷各項營繕均感不敷應用，難得分別供充，至經中央常會通過，茲請如該之定為首萬零一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認可。除仰復外，相應抄回原據該署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銷知」等項。現合簽註於核。一、院總防財政部遵照。
等項，據此，應即照辦。該函件正分存本部，合行
轉發原附概算。二、會計處
此令

計會發撥辦賬算書

本部

代辦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林豐慶
計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諭號字第三十一號呈稱：

「財政部專核員擬審核統計室組織規程，並經本處依法制訂，理合備呈，仰祈察核，不遑，並令行政院轉

佈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發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以資仰請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敘發財政部專核員擬審核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稲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九月三十七日諭號字第七三六號呈稱：

「福建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已經本處依法制訂，並合函轉文呈送，仰請核轉示復，茲乞令行政院轉飭福建省
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標令外，各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敘發福建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稲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九月三十八日諭號字第六四六號呈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六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渝秘字第七一一三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各省道私藏的富銀及各項財政報告。應准照辦。業已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七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合行政院
合司法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渝秘字第一零九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吳縣民王乃松，因被謀殺，向該法院起訴，經該法院審理決，反令原告敗訴，原告不服，上訴於最高法院，特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七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合行政院
合司法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渝大字第二二六七四號呈一件，為嚴外交專員，請特授駐埃及及國公使兼全權等職。呈悉。已有命令頒發矣。但就轉手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合行政院
合司法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渝大字第二二六七四號呈一件，為機務行駛知由。據機務行駛所為再研商決定，擬請行政院將此一案，呈報依行政院決，及各該機關轉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七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合行政院
合司法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七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合行政院
合司法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三二六七號呈一件，爲據外文部呈，請特授駐葡萄牙國公使張建三等某事

財政一案，轉請明令特授由。

是悉。已有轉令如給矣。仰即轉行切照。七言。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四七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本府查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徵字第二三三九號呈一件，爲准行政院函，以振濟委員會勦屯漢小本貯款處立過分派總幹事等處，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六千九百元，擬在三十二年度文職公務員備付部分資不動支，粗樣尚開列行，請照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四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本府查計處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徵字第二三四一號呈一件，爲准行政院函，以貴州水利工程會計處公報公據金四千元，擬在三十二年度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經核尚可執行，請照核備案並分令飭知。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四七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三二七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代軍械給付法五等勘定一案，檢件轉請明令頒給由。
是件均悉。業經命令頒給矣。詳照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楊字第六一二號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文字第六三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
麥克羅、胡沙馬、章王李柏龍、張玉闢、馮敬、鄧平、
史天欽、劉子衡、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啟、事一各據官第三〇一十七號公函，為奉
司、毛魯、馬士科、周遇山、宋慶齡、張繼、熊克武、柏文蔚、李澤、李又範、
孫文、鄒大慶、謝持、黎斯武、德於國民政府委員，錄案開述所附一案，奉
此，特此函告。此等事項，除分函○○通知外，相應兩邊

麥克羅、胡沙馬、章王李柏龍、張玉闢、馮敬、鄧平、
史天欽、劉子衡、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啟、事一各據官第三〇一十七號公函，為奉
司、毛魯、馬士科、周遇山、宋慶齡、張繼、熊克武、柏文蔚、李澤、李又範、
孫文、鄒大慶、謝持、黎斯武、德於國民政府委員，錄案開述所附一案，奉
此，特此函告。此等事項，除分函○○通知外，相應兩邊